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市議員候選人蔡○○等、市議員候選人黃○○之父等 2 件賄選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為杜絕賄選，本署於選前、選後積極查察賄選，對於涉及賄選之當選人，除依法提起公訴外，亦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淨化選風，維護民主政治。本署今（28）日偵查終結起訴二件賄選案件，均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茲敘述如下：

一、市議員候選人蔡○○等涉嫌以捐助社區地坪工程施作或修剪花木方式對團體賄選案

本件係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偵辦。

蔡○○為本次新北市市議員候選人亦為現任市議員，董○○為營造公司之負責人；藍○○為林口某大型社區主任委員，三人竟基於共同對於選區內具有凝聚力之社區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方式，使該等社區之居民為投票支持自己之犯意，由藍○○於 111 年 7 月底向蔡○○提出要求，蔡○○見藍○○任職之社區有 700 多戶，住戶高達 2000 餘人，若予以捐助將提高住戶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意向，竟商請董○○

○以免費捐助方式，為該社區免費提供高達新台幣（下同）62餘萬元之地坪工程施做，且於111年9月6日施做完畢後，再由藍○○出面邀請蔡○○前往社區頒佈感謝狀並予以合照，並將上開感謝狀與合照等文宣張貼在上開社區31部電梯中使社區住戶知悉蔡○○捐助之成果，意圖使選民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蔡○○又於111年10月底，商請不知情之園藝廠商張○○免費贊助之方式，由張○○前往林口某大社區內為社區內之園藝植栽進行3至4天長期之大規模修剪，共花費18餘萬元，嗣後蔡○○為使上開社區住戶知悉捐助事宜，於111年11月6日上開社區之住戶大會中，主動表示：社區之大型植栽修剪均為伊免費贊助，伊會作大家之靠山(3)等語，並以手勢比出競選號次3號，使住戶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因認被告3人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其團體之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罪嫌。

二、市議員候選人之父黃○○等涉嫌以贈送沙鍋魚頭禮盒方式賄選案

本件係檢肅黑金專組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

黃○○為新北市某市議員候選人(亦為現任市議員)之父，現為欣○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以欣○然公司名義提供2,000萬元供其子作為選舉所用，且參與其子之競選活動；唐○○為該市議員辦公室主任及欣○然公司之董事，主管競選活動安排；林○○為欣○然公司

之董事及副總，負責欣○然公司財務管理，協助黃○○處理其子選舉經費報銷；胡○○、趙○○、許○○、謝○○、李○○等5人均為該市議員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

黃○○為求其子得以連任新北市議員，竟與唐○○、林○○、胡○○、趙○○、許○○、謝○○、李○芳等人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間，直接向林聰明店家訂購500盒沙鍋魚頭禮盒，並前往林聰明門市以現金支付貨款29萬8,520元，再冷凍配送至欣○然公司及競選總部。唐○○取得上開禮盒後，由黃○○、唐○○或助理胡○○、趙○○，許○○、謝○○、李○芳等人贈送予有投票權之里長、里民，要求渠等於選舉時投票支持。

本署接獲檢舉後即積極偵辦，分別於11月1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唐○○、林○○等2人獲准，經分析相關扣案證據資料，再於12月15日對黃○○、許○○等人位於板橋區之住處、市議員競選總部執行搜索，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並約談相關證人到案說明。

現已查明上開犯罪事實，認被告黃○○、唐○○、林○○、胡○○、趙○○、許○○、謝○○、李○芳等8人，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罪嫌。

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若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賄選等情形，均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而當選人對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樁腳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本署除就賄選之候選人或為候選人賄選之親友、樁腳違反選罷

法之行賄罪嫌提起公訴外，並對當選人依法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以淨化選風、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